

申請人：陳○福

代理人：張○榮

陳○福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陳○福於 72 年 6 月 5 日移送板橋職一總隊（應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一總隊，下稱職一總隊），管訓 3 年 5 月。申請人認其被指定為流氓管訓，未經過法院審判，依法不服等語，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本部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向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所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提供。
- （二）本部於 113 年 4 月 9 日向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所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提供。
- （三）本部於 113 年 4 月 9 日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調取以「陳○福」為關鍵字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4 月 16 日提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處案卷。
- （四）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局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五）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並檢附申請人之刑案資料 1 份。

- (六)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分局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函復：「本分局現行保存檔案為民國 79 年迄今，故無法提供函文所述資料。」
- (七)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向內政部警政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函復查無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署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案件保存期限業已屆滿依法銷毀。」
- (九)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取本件相關之檔案資料，該院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提供。
- (十) 復查詢「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國家人權博物館檔案史料資訊系統」等，皆未查得本件相關檔案。

二、處分理由：

-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定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本件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

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拘留並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合先敘明。
3. 經查，申請人主張其遭移送管訓等情，業據本部調閱申請人之戶籍遷徙資料及職業訓導處卷宗為憑。觀諸前揭調閱資料內容申請人係因被核定為惡性流氓，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請於 72 年 6 月 5 日起施以矯正處分，並直至 76 年 4 月 24 日結束管訓，足證申請人確有移送管訓之事實。
4. 次查，申請人於 72 年 6 月 2 日在城中區漢中街萬國戲院前夥同他人共同攜帶武士刀、鑷刀各乙把，經前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查獲，認其犯妨害安寧秩序違警，以違警罰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7 款裁處拘留 3 天。該分局遂以申請人有恐嚇前科多項，無正當職業，專以詐賭為生，危害社會治安甚鉅，符合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項之要件，於 72 年 6 月 4 日提報請予宣付矯正處分，以維治安；因申請人係有連續恐嚇、勒索、妨害自由等不良前科紀錄，該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認申請人不務正業、素行不良，於 72 年 6 月 4 日以北市警刑鎮字第 75917 號函呈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2 年 6 月 4 日陣偉字第 2011 號令核定惡性流氓專案取締。故該局依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6 條之規定予以矯正處分，於 72 年 6 月 5 日將申請人移送至職一總隊，施以矯正處分至 76 年 4 月 8 日結訓，此期間含括經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處於 73 年 1 月 23 日借執離隊至 73 年 7 月 20 日解還，執行申請人因詐欺案所處徒刑 6 月，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2 年 6 月 4 日(72)北市警刑鎮字第 76080 號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新增/惡性流氓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職一總隊 72 年 8 月 1 日(72)孚誠字第 4121 號收訓隊員報告表、職三總隊 73 年 1 月 25 日(73)考踐字第 0746 號呈及 73 年 7 月 24 日(73)考踐字第 6269 號呈、職二總隊 76 年 4 月 8 日(76)功揚字第 1767 號呈、職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隊員調查處理意見表及考核紀錄表、戶籍謄本等檔案可證。是該管警察機關基於上開證據，認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違警罰法及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規定，將申請人拘留並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所為。

5.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縱觀申請人前開刑事案件之犯罪情節，難認具有政治性，此外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亦即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部雖盡調查之能事，惟依現有證據資料，本件尚難認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